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
採購貨品公開比價標件目錄

項次	標件名稱	數量
一	空白比價標單及規格表	一份
二	比價須知	一份
三	合約書樣稿	一份
四	委任授權書	一張
五	廠商資格審查表	一份
六	封面(請黏貼於投標標函)	一份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採購貨品公開比價須知

- 一、財物名稱：食品飲料類、百貨衣著類、文具書報類、電器類、寢具類等五大類。
- 二、財物規格：詳如比價單。
- 三、參加資格：凡經政府登記合格之各類物品製造、經銷業者，並持有下列證件：
 - (一)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營業項目須包含本次採購標的)
 - (二)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新設立經銷業者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四、領取標件：自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29 日止於本監網站電子公布欄自行下載列印，或逕洽本社索取。
- 五、郵遞標函：投標廠商應將(一)廠商資格審查表 (二)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三)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四)押標金 (五)比價單 填妥蓋章後密封，於開標前送達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 3 段 240 號「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收，或於截標前逕行送交本社，證件或繳稅證明影本，得於開標時補交。
- 六、押標金：押標金為新台幣 10,000 元整，限以郵政匯票，抬頭書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得標者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至契約屆滿後無息領回，未得標者於開標後當日無息退還。
- 七、截標日期：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上午 8 時 30 分。
- 八、開標日期：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 九、開標地點：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三樓禮堂公開開標。
- 十、決標辦法：
 - (一)比價前得由本社有關人員核對投標廠商資格，並審查依規定應附之各項證件。
 - (二)廠商報價以單項最低價取得優先議價權，如有二家以上廠商報價相同時，再填單比減價至最低價。
 - (三)得標者若無故放棄得標權，應切結，並由本社沒入押標金，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 十一、簽訂合約：
 - (一)得標廠商應於決標五日內，攜帶各項證件正本、負責人身份證正本，負責人及廠商印鑑，至本社辦理訂約手續，逾時或證件不符取消得標資格，並得由

請以 A4 紙張列印

本社沒入押標金，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二)得標廠商請於簽約時攜帶得標之樣品以供本社收貨核對，未帶者視同棄權。

十二、合約期限：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如於合約期限屆滿，本社尚未完成次期決標時，得標廠商應依本期之決標價繼續供應貨品，至本社完成次期決標時終止，並結算付款，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十三、付款辦法：得標廠商於交貨期間內，須配合本社作業程序請款（以匯款方式），並附請款帳戶（公司行號）之存摺影本乙份予本社，如有變動，須於請款前向本社辦妥變動登記，否則發生差錯無法領到貨款，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十四、注意事項：

(一)投標廠商至多僅二人得至會場參與開標。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標函視為無效標：

1. 投標函件於開標前尚未寄(送)達者。
2. 標封內未附押標金或所附押標金短缺者。
3. 標單未蓋妥印章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

(三)投標廠商未滿三家或經資格審查不滿三家以上或另有原因，本社得停止該類物品比價，並將押標金無息退還。

(四)投標廠商經投標後不得無故申請放棄，否則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押標金。

(五)開標時投標廠商未到場者，本社得逕行開標，如經決標，經通知後限五日內至本社辦理訂約手續，否則視同棄權，並由本社沒入押標金，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六)投標廠商應事前詳加研究，依規格說明及標單數量，仔細估算，將單價列於標單內(含稅)，倘因疏失而有錯誤，事後不得提出任何要求。

(七)開標時請攜帶與標單所蓋之同一印章備用。

(八)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自行詳閱各項投標文件，如有疑問可於開標拆封前提出，其疑義以本社解釋為準。

※(九)凡得標者棄權或經本社取消得標資格或流標者，該類(項)貨品，本社得逕行議價辦理。

(十)本比價須知為契約附件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

(十一)本比價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開標時宣布之。

請以 A4 紙張列印

合 約 書 (稿)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

茲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合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一、甲方願意經銷乙方批售之貨品(如附件一)：
- 二、以上貨品須經政府檢驗合格，並依照商品標示法之規定標示。
- 三、乙方應繳交保證金計新台幣 10,000 元整，除乙方違反合約規定，甲方得逕行沒收外，合約期滿一個月內，無息發還。
- 四、乙方批售給甲方之貨品不可夾帶甲方所嚴禁之違禁品(違禁品項目如附件二)。且依約派遣送貨人員出入甲方場地時，應遵守甲方規定，不得私自為收容人傳遞書函、書狀及其他未經許可攜入之物品，亦不得任意前往與送貨地點無關之場所與收容人交談。
- 五、乙方所派之送貨人員如違反本合約第四條約定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一律移送法辦，乙方並應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10,000 元整，甲方並得終止契約，乙方不得異議。
- 六、甲方所訂之貨品乙方負責送至甲方，並依指定時間、地點交貨，運送費用及損失責任在點收前概由乙方承擔，非甲方所訂貨品不得送入。乙方所供貨品因故無法交貨時，須由原廠出具證明敘明原因，經甲方認可同意後停止供貨，乙方若出具不實或偽造證明文件應自負法律責任。
- 七、合約期間乙方所送貨品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與「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規定，如因品質不佳，致食用後對身體產生不良影響及其他後果時，概由乙方負責賠償外，並應支付新台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負一切法律責任。
- 八、電器類貨品應符合國家檢驗標準，如因產品瑕疵造成傷害事件、經證明後，除逕行沒收履約保證金作為處理費外，乙方並應負刑事、民事責任。
- 九、乙方貨品送達後，應附帶發票或收據及送貨單，經點收後，依甲方所定請款程序請領款項，如未附帶發票或收據，甲方得拒收貨品，拒收次數累計達三次者，甲方得終止合約。
- 十、甲方所訂貨品(稅均內含，由乙方吸收)，乙方應於接獲通知三日內依訂單之貨品名稱、規格、數量送達，不得拖延或更改，如經三次訂貨通知，乙方仍遲

請以 A4 紙張列印

延不送貨或短送，甲方得終止合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

十一、貨品送驗：廠商供貨時經本社抽檢送驗，乙方應補足數量及支付檢驗所需費用，貨品檢驗結果須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及「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相關規定，如違反前項規定，擬訂罰責如下：

(一) 第一次乙方除應予回收該批不良貨品另更換新品外，並應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貳萬元整。

(二) 第二次甲方得終止合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乙方另應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五萬元整，且於二年內禁止至本社競標各項貨品。

十二、

(一) 乙方所送貨品如未標示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逾使用期限、次級品、瑕疵品、仿冒品、走私品、腐壞品等應無條件更換新品，甲方並得終止契約。

(二) 乙方貨品送達日與製造日之差距天數，不得逾該項貨品製造日期至保存期限差距天數之六分之一。

例如：製造日期：2015.3.4 保存期限：2016.3.4 保存期限一年

送達日：2015.4.4

送達日與製造日之差距天數：1 個月。

製造日期至保存期限差距天數之六分之一：2 個月。

十三、乙方未依契約規定交貨或侵害他人專利權，致甲方蒙受一切損失或損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時，概由乙方負責賠償，並支付該項物品總價二十倍違約金及負一切法律責任。

十四、本合約期滿一個月內，甲乙雙方如未續約，或乙方所送貨品滯銷，乙方應無條件接受退貨。

十五、本合約期間內，如非乙方違反合約內容，甲方應向乙方訂購第一條所訂之貨品。

十六、本合約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如於合約期限屆滿，本社尚未完成次期決標時，得標廠商應依本期之決標價繼續供應貨品，至本社完成次期決標時終止，並結算付款，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十七、甲乙雙方臨時協議事項及附件與合約書有同等效力。另本合約如有未盡事

請以 A4 紙張列印

宜，得經雙方同意修正之。

- 十八、乙方保證所批售價格不得高於其他機關，如經甲方事後查知乙方所批售價過高時，應無條件與甲方另行議價，否則自願放棄該項貨品之供應權。
- 十九、乙方貨品若有特價銷售期，應事先告知甲方，另行議價。
- 二十、乙方貨品如有保固期間，在期間內應負責維修，不受合約期滿限制，否則應照價回收。
- 廿一、香菸類如遇市場波動及四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 便利商店)價格調整時，經雙方同意後，得另行議價。
- 廿二、凡甲、乙雙方因本合約或違反契約日起之任何糾紛爭議，同意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廿三、本合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屬甲方。
- 廿四、凡經甲方終止合約，自甲方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乙方不得參與甲方任何投標，違者以無效標論。
- 廿五、凡經甲方終止合約之貨品，甲方得逕行議價辦理。
- 廿六、本合約作成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一、甲 方：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

代表人：許○○

地 址：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三段 240 號

二、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營業登記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以 A4 紙張列印

法務部所屬監獄. 少年輔育院. 技能訓練所. 看守所. 少年觀護所查禁違禁品項目表

監禁所之違禁品	違禁品名	應予查禁之理由	查獲違禁品後之處理	備考
監禁所之違禁品	一. 依國家法令禁止一般人持有或使用之違禁物或管制物品。 二. 有危害監院所之安全秩序及收容人身心健康之虞，禁止或限制收容人私自持有或使用之物品。			
違犯國家法之禁止規定	一. 毒品。 二. 安非他命。 三. 速賜康。 四. 吸用毒品器具 五. 其他違禁物或管制物品。	違反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	一. 持有或使用 者移送法辦。 二. 除為扣押證 物外，沒收 銷燬之。	
違反監所禁用或持有之規定	一. 菸類(未依規定存放於專櫃內統一管理之菸類)。 二. 酒類(包括含有酒精成分之飲料食品)。 三. 現行流通貨幣有價證券. 金飾. 錶等貴重物品。	一. 監獄行刑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受刑人應禁用菸. 酒(年滿十八歲者，得許於指定之時間. 處所吸菸)及監所收容人吸菸管理注意事項第九點規定，菸一律存放專櫃內，統一管理。 二. 收容人之金錢. 貴重物品應依受刑人金錢物品保管辦法之規定送交保管，禁止在監所內流通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沒入或廢棄之。	
影響機關安全及戒護管理之物品	一. 刀. 剪. 扁鑽. 釘. 針. 鋸片及其他銳利器具。 二. 引火工具(打火機. 打火石. 火柴. 汽油. 其他燃料油等)。 三. 賭具。 四. 繩索。 五. 鏡子。 六. 錄音機. 非純用乾電池之收音機和電視機. 電線. 充電器及其他電器用品。 七. 無線電話. 呼叫器及其他通訊器材。 八. 攝錄影器材。 九. 注射針筒。	一. 可做為收容人自殺. 鬥毆. 脫逃之工具。 二. 可做為縱火肇禍之工具。 三. 監所內賭博易滋生事端，影響囚情。 四. 可做為脫逃或自殺之工具。 五. 可做為看視戒護人員行動及做為傷人、自傷之工具。 六. 私接電源易引起走火及有礙戒護管理秩序。 七. 可做為串供. 脫逃或犯案之通訊工具。 八. 為機關及戒護安全, 監所內部建築以及各項安全設施禁止人犯及外人拍照攝影。 九. 易做為施用毒品或自殺之工具。	依監獄行刑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沒入或廢棄之。	
危害收容人身心健康之物品	一. 鎮靜劑。 二. 強力膠。 三. 迷幻藥。 四. 檳榔。 五. 誨淫圖刊及器具。	一. 吞食過量, 易造成生命危險。 二. 吸食後易發生犯罪行為及對身體健康產生重大不良影響。 三. 為禁藥, 有礙身心健康。 四. 有礙身心健康及污染環境。 五. 對心理. 生理產生不良作用，影響管教。	廢棄之。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 採購貨品公開招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財物名稱：

廠商名稱：

審查日期：

項次	證 件 名 稱	有	無
一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	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新設立經銷業者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或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三	押標金 <u>新台幣壹萬元整</u> (限以郵政匯票)		
審查 結果	合格 (請打✓)		不合格 (請打✓)
審查人簽名：			

請以 A4 紙張列印

委任授權書(出席開標時現場遞交)

本人 今有要務處理無法分身，特派本公司(行)被委任授
權代表人 先生.小姐參加貴社 採購
案，本委任授權書賦予 先生.小姐全權處理「開標與減價」事
宜，特此委任，以資證明。

此致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

投標廠商名稱：

法定負責人(職稱： 姓名：)

地 址：

被委任授權代表人(職稱：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地 址： 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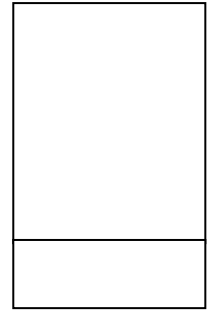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以 A4 紙張列印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

❧五大類別開標時程表❧

類 別	開 標 時 段	時 程	備 註
1. 食品飲料類	9:00~9:40	40 分	
2. 百貨衣著類	9:45~10:25	40 分	
3. 文具書報類	10:30~10:45	15 分	
4. 電器類	10:50~11:05	15 分	
5. 寢具類	11:10~11:30	20 分	現場挑選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 啟

地址：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三段 240 號

電話：04-8964800

類 別：食品飲料類 百貨衣著類 電器類
文具書報類 寢具類(請勾選)

開標時間：104 年 3 月 30 日 上午 9 時

投標廠商：

廠 址：

負責人姓名：

※注意事項：

- 一、請用限時掛號寄交或派人面交。
- 二、將標單、證件、押標金等文件，封妥裝入。

請以 A4 紙張列印